

公開收購統計彙總表

序號：1
公開收購人名稱：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購公司名稱：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購公司代號：2636
主旨：
本公司公開收購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之公開收購期間屆滿
事實發生日：109/07/08
收購開始年度：109
內容：
<p>1.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日期: 民國(下同)109年7月8日</p> <p>2.公開收購人之公司名稱: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p> <p>3.公開收購人之所在地: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489號8樓</p> <p>4.被收購有價證券之公開發行公司名稱: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驊公司」)</p> <p>5.被收購之有價證券種類:普通股</p> <p>6.公開收購期間:109年6月19日~109年7月8日(以下簡稱「收購期間屆滿日」)</p> <p>7.以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達到預定收購數量為收購條件者，其條件是否達成: 已達成。公開收購人本次公開收購所定之最低收購數量為台驊公司普通股5,858,000股(約當台驊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示108年12月5日最後異動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117,157,402股之5.0%股權)，累積應賣股數已於109年7月8日9時53分超過前述最低收購數量，故本次公開收購條件已成就，公開收購人已於109年7月8日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9條第2項第2款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並於109年7月9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p> <p>8.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實際成交數量: (1)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10,112,039股。 (2)實際成交數量：10,112,039股。</p> <p>9.支付收購對價之時間、方法及地點: (一)時間： 由受委任機構於收購期間屆滿日後第5個營業日(含第5個營業日，即109年7月15日)以內支付予應賣人。 (二)方法：</p>

1.對價支付方法：

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將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優先以銀行匯款方式支付予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應賣人銀行帳號，倘應賣人銀行帳號有誤或因其他原因致無法完成匯款時，將於確認無法匯款之次一營業日，以支票(抬頭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掛號郵寄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應賣人所提供之應賣人地址。

2.對價計算方式：

按公開收購人實際向各應賣人收購之股數，乘以提高後之每股現金對價新台幣(下同)32元之數額(台驊公司已於109年5月27日股東會通過發放現金股利每股1.3元，若本次公開收購款券交割日晚於台驊公司除息最後過戶日，則每股收購對價將相應調整，調整後之每股收購價格為收購對價32元扣除台驊公司實際發放每股現金股利並四捨五入至角為止)，扣除應賣人依法應繳納之證券交易稅、匯費/郵資、集保/券商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三)地點：

由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匯入應賣人留存於證券商集中保管劃撥帳戶之銀行帳戶或寄交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應賣人地址。

10.成交之有價證券之交割時間、方法及地點:

(一)時間：

由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收購期間屆滿日後第5個營業日(含)(即109年7月15日)以內辦理交割。

(二)方法：

應賣股份已撥入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者，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9203)059600-8)撥付至公開收購人之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三)地點：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700號

11.已交存但未成交之有價證券之退還時間、方法及地點：不適用

12. 其他應敘明事項:無